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81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在业绩预测和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编制业绩预测时未考虑商誉和固定资产减值的影响、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存货减值进行测算以及对子公司提供的业绩预测信息未实施有效复核；

2、子公司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核算不规范和存货管理存在缺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业绩预告编制和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梳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30日